

委
托
内
容

一. 检验项目、标准依据、判定规则

试验项目：靠背骨架总成间隙

试验标准：QC/T 740-2017

判定规则：简单接受 有保护带的二元判定规则 有保护带的非二元判定规则 按照标准要求
判定 不判定

二. 样品情况

样品生产厂家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：驾驶员座椅总成 型号：P203

商 标：/ 样品生产日期：/

提供检验样品数量：1

提供检验样品寄送单号：KY4000476907675

三. 检验进度、地点及协作事项

有进度要求，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；

无进度要求，服从检验机构安排进行试验。

四. 是否退回样品：不退（由检验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）

退，退回至（未注明默认为委托方地址）_____

退还方式：快递（到付） 自取（检毕后 30 天内）

五. 报告语言形式：中文 英文 中英文对照（英文、中英文报告收取翻译费 300 元/份）

如需英文报告，英文信息请填写在相应项目的中文信息后面，其他填写在“备注”栏。

六. 报告提供方式：电子报告发送至 E-MAIL：xinghuan@bjghrc.com（抄送 qixiang@bjghrc.com）

纸质报告（收取 100 元/份）：

快递至（未注明默认为委托方地址）_____

自取

七. 付款方式：除另有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应在签订委托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验费用，检验机构开具对应发票。逾期，委托方按 5‰/日向检验方支付滞纳金。

八. 委托方须知

1. 委托方应如实告知与样品有关的危害或危险（含潜在的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辐射、有毒、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。

2. 按检验方要求，提供检验所必需的样品清单、资料和技术文件，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应当是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的，以便检验方有效地提供服务。

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（宁波）有限公司 使用记录		编号：NACTC-R-TX-002 B/5
名称：检验委托单（合同）		第 2 页 共 2 页
委 托 内 容	3. 委托方对检验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检验方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4. 为保证委托方利益，请将款项汇入如下唯一账户： 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账户名称：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（宁波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：32010122000096707 九.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交由检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	
委托单位		检验机构
单位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代表（签字）：邢焕 电 话： 传 真：- 邮 编：- 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5 日		任务单编号：NACTC- 检验费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收 _____ 元；税额 _____ 元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见报价单，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检验方（盖章）： 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（宁波）有限公司 代表（签字）： 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5 日
备注：		

序号	样品名称	型号	车型	数量	生产日期	测试项目-技术要求-试验标准	备注
1.	驾驶员座椅总成	/	P203	1	/	靠背骨架总成间隙- QC/T 740-2017 5.20	/